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末累计和当期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2018年度融资计划额度（20亿元或等值美元）内，向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注：属于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标准”）申请借款额度1.5亿美元（按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632:1，约合人民币10.29亿元），期限1年。

公司为塔中矿业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末，塔中完成借款1亿美元，公司为其本项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1亿美元，合人民币68,632万元（按2018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632）。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国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2018年度融资计划额度（20亿元或等值美元）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2,5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为珠峰国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8年末，珠峰国贸完成借款2,500万元，公司为其本项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发生2,500万元。

综上，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4亿元；担保余额71,132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75%。上述担保全部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二、公司重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 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

2019年4月26日